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087號

原告 甲甲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被告 乙乙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9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0月00日結婚，嗣於111年00月00日經法院調解離婚。兩造於111年0月00日0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00樓之2住處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故意，與原告發生推擠拉扯，致原告受有下巴擦傷、前胸壁抓傷、左手腕扭挫傷及右手挫擦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20元、慰撫金50萬元，共計50萬92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9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有於上開時地發生爭執，被告亦因此受有傷害。且兩造均經本院112年度○字第000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本件刑事一審判決）認定犯傷害罪，原告判處拘役50日，被告判處拘役30日。不爭執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藥費920

元，惟原告並未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故其請求慰撫金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有上開傷害行為，致其受有系爭傷害等情，業據其提出○○○○○○財團法人○○○○醫院（下稱○○○○醫院）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又被告前揭傷害行為犯傷害罪，經本件刑事一審判決判處拘役30日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○○字第000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5至41頁）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判決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而被告固辯稱其亦因此受有傷害等情，然此仍不影響於被告有傷害原告之事實，無解於被告對於原告成立民法上侵權行為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，致其受有系爭傷害，應為可採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業經認定如前，原告所受傷害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堪以認定。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有無理由，審酌如下：

1. 醫藥費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支出醫藥費920元，業據其提出○○○○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、醫療費用收據2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8

頁），是原告請求醫療費用920元，即屬有據。

2. 慰撫金部分：

(1) 按慰撫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惟所謂相當，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，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、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223號、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參照）。

(2) 查被告前揭侵權行為，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，衡情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，至屬灼然，是其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，核屬有據。又原告為○○畢業，從事○○○○○○，年收入200萬元，110年及111年之所得總額分別為251萬66元、287萬3808元，名下有房屋0筆、土地0筆、投資0項；被告則為○○畢業，從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年收入約700萬元，110年及111年之所得總額分別為406萬691元、46萬6585元，名下有房屋0筆、土地0筆、汽車0輛等情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並有兩造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附卷足憑（置於本院卷證物袋）。本院審酌兩造之教育程度、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、被告不法侵權行為態樣、原告受侵害之程度及所生影響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以3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(3) 基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萬920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920元+慰撫金3萬元=3萬920元），逾上開金額之請求，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
02 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
03 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
04 年4月25日起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
05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可採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
07 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920元，及自113
08 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09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六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
11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
12 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
13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
14 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15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6 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
17 敘明。

18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唐敏寶

21 法 官 蔡嘉裕

22 法 官 林 萱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25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7 書記官 黃泰能

